北京城市副中心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

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，加快建筑产业发展与转型升级，着力以绿色化和工业化为产业发展目标，优化产业结构，持续提升我区建筑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一条 鼓励引进优质企业。**对新增特级资质或年产值超过10亿元的建筑业企业，最高按年度区域贡献值的70%给予支持，对新增具有一级资质或年产值超过2亿元的建筑业企业，最高按年度区域贡献值的50%给予支持。

**第二条 鼓励存量企业持续发展。**对企业年产值达到2亿元以上且增速5%（含）以上的区内建筑业企业，按年度区域贡献值增量的70%给予支持。对企业年产值达到2亿元以上，增速0—5%（不含）的区内建筑业企业，按年度区域贡献值增量的50%予以支持。

**第三条 支持企业对外开拓。**对京外产值实现年度正增长的区内建筑企业，京外产值超过10亿元、50亿元、100亿元、200亿元、500亿元的，分别最高支持20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、200万元、500万元。

**第四条 鼓励企业资质升级。**对升级为特级资质的区内建筑业企业，最高支持1000万元，支持资金分三年完成兑现。对升级为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区内建筑业企业，一次性支持200万元，对升级为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区内建筑业企业，一次性支持100万元。

**第五条 加大办公及用地支持。**支持总部建设用地，加快土地供应，对于购买土地用于生产、研发、办公的，予以政策支持。对于新增一级（含）资质以上或年产值达到2亿元的建筑企业租赁生产、研发、办公用房的，租金按照实际单价的50%、最高 2 元/（平方米·天）的标准给予补贴，每家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，连续补贴不超过 3年。

**第六条 强化住房保障。**一级（含）资质以上或年产值达到2亿元以上建筑企业高管在我区租赁非保障性住房，经认定给予最长时限3年，总金额最高10万元的租房补贴。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条件或贡献突出的企业,可集体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或人才租赁住房。

**第七条 支持产业工厂落地。**对在我区投资建设高新技术建筑产业工厂，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（不含产业园区类），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0万元、2亿元、5亿元的企业，分别最高支持100万元、200万元、300万元。

**第八条 促进产业聚集。**全面优化产业布局，发挥产业引导基金作用，支持设立产业子基金。充分利用我区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、国家装配式示范城市等优势，打造装配式产业园、绿色建材产业园等，推进建筑工业化、绿色化集聚发展。引导施工总承包单位整合专业分包单位、设备与建材供应单位、劳务单位等，在重点工程与大型项目中发挥聚合带动效应，扩大工程项目对地区的区域贡献，年度区域贡献达到5000万及以上的，按年度区域贡献达到既定标准以上部分的70%给予合并计算支持，对于年度贡献大于1000万元（含）但不足5000万元的，按年度区域贡献达到既定标准以上部分的50%给予合并计算支持。

**第九条 加强项目示范引领。**对新建超低能耗建筑、近零能耗建筑、零能耗建筑，分别按照不超过200元/平方米、300元/平方米、500元/平方米给予建设单位补贴，单个示范项目最高支持300万元。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，对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，按照实施建筑面积给予不超过20元/平方米的建设单位补贴，单个项目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改造投入的30%。

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相关条款与通州区其他涉企政策条款从优不重复，支持总额不高于年度区域贡献值的70%。特级建筑业企业或年产值10亿以上建筑业企业的个性化政策需求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予以支持。本政策由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，执行过程中，如遇相关政策调整，按最新政策执行。